罪犯陈木坑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陈木坑，男，197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无业。无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木坑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9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陈木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8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4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8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449分，合计获考核分3702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7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4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12.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4.1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0.26元。有发函至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

木坑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

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